*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51号
*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4-06-11

 广东、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福州海关：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号）和《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精神，现就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一）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提供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仅限于消费税应税货物）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退税的资料，与对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四）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二、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横琴、平潭已享受免税、保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往内地，除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外，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税收。
　　四、横琴、平潭的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销往内地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横琴、平潭的企业应单独核算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退税或免税的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税和免税资格2年，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各自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联合认定。
　　七、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免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八、本通知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150461/../../../n810341/n810755/c1150461/part/1150462.docx)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6月11日

|  |
| --- |
| 附件： |
|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
| **序号** | **所属海关税则章节** | **涉及海关税则号** | **货物名称** |
| 1 | 第9章 | 整章 | 咖啡、茶及调味香料 |
| 2 | 第17章 | 整章 | 糖及糖食 |
| 3 | 第18章 | 整章 | 可可及可可制品 |
| 4 | 第19章 | 整章 |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制品；糕饼点心 |
| 5 | 第22章 | 整章 | 饮料、酒及醋 |
| 6 | 第24章 | 整章 | 烟草及其制品 |
| 7 | 第27章 | 2710 | 成品油 |
| 8 | 第33章 | 3301、3303－3307 |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品 |
| 9 | 第34章 | 整章 | 肥皂、洗涤剂、润滑剂、蜡烛等 |
| 10 | 第36章 | 360410 | 烟花，爆竹 |
| 11 | 第42章 | 4202、4203 | 公文包、高尔夫球包等；皮革手套等 |
| 12 | 第43章 | 4303、4304 | 毛皮制的衣服、衣着附件及其他物品；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
| 13 | 第44章 | 4409、4419 | 实木地板、木制一次性筷子 |
| 14 | 第60章 | 整章 |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
| 15 | 第61章 | 整章 |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 16 | 第62章 | 整章 |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 17 | 第63章 | 6301－6304、6306－6309 |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等 |
| 18 | 第64章 | 6401－6405 | 鞋靴 |
| 19 | 第65章 | 6504－6506 | 帽 |
| 20 | 第66章 | 6601 | 伞 |
| 21 | 第71章 | 7101－7111、7113－7118 |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 22 | 第84章 | 84031010、841510－841583、841810－841829、84183021、84183029、84184021、84184029、84212110、84213910、84219910、84221100、84231000、84248910、845011－845020、845110、845210、845290、847130、84714140、84714940、84715040、84716050－84716090、84717090 | 家用型热水锅炉、空调器、冰箱、家用型净水器、家用型洗碟机、家用称、家用型洗衣机、干衣机、家用型缝纫机、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等 |
| 23 | 第85章 | 850811、8509、8510、851310、851610、85162920－85162939、851631、851640－851679、85171100－85171220、851718、85176299、851769、851810-851850、8519、8521、8523、85258012、85258013、85258022－85258029、85258032－85258039、8527、852861、852869、85287110－85287300 | 真空吸尘器、榨汁机、电动剃须刀、手电筒、电热水器、空间加热器、电吹风机、电熨斗、无绳电话机、耳机、录音机、录像机、（VCD/DVD)播放机、光盘、摄像机、照相机、摄录一体机、收音机、投影机、电视机等 |
| 24 | 第87章 | 8701－8703、8711－8712、8715、871610 | 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婴孩车、野营用厢式挂车等 |
| 25 | 第88章 | 8801、88021100－88024020、8804 | 气球、飞机、降落伞等 |
| 26 | 第89章 | 8901、8903 | 客船、快艇等 |
| 27 | 第90章 | 90021131、90021139、90031、9004、90051、90064、900651、900653、90065990 | 相机镜头、眼睛架、太阳镜、望远镜、照相机等 |
| 28 | 第91章 | 9101－9103、9105－9106 | 钟表 |
| 29 | 第92章 | 9201－9208 | 乐器 |
| 30 | 第95章 | 整章 |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 |
| 31 | 第96章 | 9608、9613－9616 | 圆珠笔、钢笔、打火机、烟斗、梳子、粉扑等 |
| 32 | 第97章 | 整章 |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